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23

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士林區○○路○○號○○樓及○○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2日2時50分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

爭地址建物大樓外部懸掛市招「○○館」、4樓設置旅客接待櫃檯,現場有服務人員, 共有5間房間,房間內皆有寢具、衛浴設備、家具及電器設備等住宿設施,當場有數名 旅客入住。原處分機關及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入住之旅客A君及B君 ,其等表示每晚住宿費新臺幣(下同)1,380元,並個別製作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 及派出所查訪紀錄表。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址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乃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稽查當日系爭地址並無日租客人,訴願人將系爭地址租給房客整個月,房客如自行將房間借給朋友使用,無從干涉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5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

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723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

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該裁處書於106年9月2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6年10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 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 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 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 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 2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vdash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5條第5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 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以○○行名義於系爭地址經營不動產租賃業,業於營利事業項目登記。不動產租賃業以月租或年租不動產等長期出租方式,但不提供臨時性之住宿或休息。原處分機關於稽查當日,並未查獲有旅客於系爭地址臨時住宿或休息。又有關原處分機關記載現場住宿1晚1,380元並支付現金一節,亦屬不實。另訴願人將系爭地址長期租給房客,房客如自行將房間借給朋友使用,自無從干涉。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規定辦理,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會同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於106年9月2日2時50分許派員前往系爭地址

稽查,查得系爭地址建物大樓外部懸掛市招「○○館」、4 樓設置旅客接待櫃檯並有服務人員,共有 5 間房間,房間內皆有寢具、衛浴設備、家具及電器設備等住宿設施,當場有數名旅客入住。原處分機關及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入住之旅客A 君及 B 君,A、B 君表示住 1 晚,每晚住宿費 1,380 元。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 日旅宿場

所現場查察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及訊問旅客 A 君 、 B 君之查訪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提

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營短期不動產租賃業務,並非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於稽查當日,未查獲有旅客於系爭地址臨時住宿或休息,於相關事證尚未明確下,遽為對訴願人不利之論斷,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

。本件查:

(一)依卷附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 106 年 9 月 2 日訊問旅客 A 君之查訪紀錄表略以:「

. . . .

..問:你如何知道這間旅館(○○館)?答:我經過看見招牌而知道。問:從網路訂房或直接入住?答:直接入住。問:你來住幾天?答:只有一天。問:會住滿一個月嗎?答:不會。問:旅館如何報價給你?答:1,380 元住一天。....問:你....如何繳費?是以現金還是匯款?答:.....進來入住即付費,現金付款。....問:你是承租哪一間房間?承租人就是你嗎?答:承租 205 號房。是我。問:請問.....有無打契約?答:沒有打契約.....。」

(二)依卷附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 106 年 9 月 2 日訊問旅客 B 君之查訪紀錄表略以:「

. .

(三)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年9月2日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顯示, 系爭地址建物大樓外部懸掛市招「○○館」、4 樓設置旅客接待櫃檯並有服務人員 ,共有 5 間房間,房間內皆有寢具、衛浴設備、家具及電器設備等住宿設施,當場 有數名旅客入住。該查察紀錄表經訴願人簽名並蓋有其統一發票專用章。

上開派出所查訪紀錄表經入住之A君及B君簽名確認。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及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當場查獲,入住之旅客A君及B君於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查訪紀錄表均陳

述知悉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之情事,且於稽查當日均投宿於系爭地址 1 晚。是 訴願人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另訴願人商號登記營業項目是否有不動產租賃業等項目,並不影響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 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之違規事實認定。

五、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為查明訴願人有無違規經營旅館業之事實,本於職權會同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至系爭地址勘查及採證,經審酌上開事證後始為裁處,於法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5 間,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規定,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 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